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7888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5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次女）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民國（下同）10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發現訴願人配偶前婚生長子已年滿 20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列入全戶計算人口範圍，乃

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 5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7 人（訴願人及其母親、配偶、長女、長子、次女、配偶前婚生長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3,913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本市 104、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794 元

及 1 萬 5,162 元，依 104 及 10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4 類，乃

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7888500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核列訴

願人全戶 5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為 1 萬 9,273 元，104 年 7 月 1 日起為 2 萬 8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

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 類別說明                                    |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
|---|----------------------------|
| 第 3 類                                   |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 |
|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br>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 該家戶增發 6,600 元生活扶助費。        |

|                                |   |
|--------------------------------|---|
| 第 4 類                          |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一口，<br>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該家戶增發 3,900 元生活扶助費。 |
|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4,794<br>元。 |   |

註 2：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等雙重身分，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所增發之生活扶助費，只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104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444523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

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1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105 年持續針對原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家戶，若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其不動產價值之金額不受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影響。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 類別說明                           |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
|--------------------------------|---|
| 第 3 類                          |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br>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該家戶增發 6,800 元生活扶助費。 |
|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   |
| 。                              |   |
| 第 4 類                          |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一口，<br>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該家戶增發 4,100 元生活扶助費。   |
|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5,162<br>元。 |   |

註 2：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等雙重身分，則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所增發之生活扶助費，只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45273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4 年 10 月 12 日起查調 103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為 1.38%一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38%』，故 10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母親及配偶前婚生長子列入全戶計算人口數範圍，但訴願人配偶於離婚後與其前婚生長子無任何往來，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之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直系血親尊親屬；訴願人母親名下動產及不動產為母親所有供養老之用，何忍要母親負擔訴願人全家生計。訴願人依 103 年度財稅資料審查，應符合低收入戶第 3 類。原處分機關認定不合情理係屬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次女共計 5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配偶、長女、長子、次女、配偶前婚生長子共計 7 人，依 10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6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共 68 萬 8,52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5 萬 7,377 元。
- (二) 訴願人母親○○○○（31 年○○月○○日生）及長女○○○（89 年○○月○○日生）、長子○○○（94 年○○月○○日生）、次女○○○（99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故其等 4 人平均每月收入為 0 元。。
- (三) 訴願人配偶○○○（63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2 萬

8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8 元。

- (四) 訴願人配偶前婚生長子○○○（80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投保單位為○○有限公

司，其 104 年 11 月 2 日之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8 元，乃以其月投保薪資 2 萬 8 元列計

其工作收入，故其每月收入為 2 萬 8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7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9 萬 7,39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3,913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本市 104、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794 元及 1 萬 5,162 元，

有訴願人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戶籍謄本、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資料及 105 年 1 月 6 日列印之 10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

訴願人全戶 5 人為本市 104 年（104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105 年度低收入戶第 4 類，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將其母親及其配偶前婚生長子列入全戶計算人口數範圍不合情理云云。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惟如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各款所定之情形者，得例外排除列計。查訴願人母親為訴願人一親等直系血親；訴願人配偶之前婚生長子亦為訴願人配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且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定「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排除列計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將其等 2 人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洵無違誤。本件原處分機關依 103 年度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7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9 萬 7,39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3,913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本市 104、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794

元及 1 萬 5,162 元，依 104 及 10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4

類。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4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5 人為本市低收入

戶第 4 類，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